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29%，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0.77%。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29%，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5,702.45 | 85,428.24 |
| 负债总额 | 28,374.72 | 20,022.15 |
| 所有者权益 | 67,327.74 | 65,406.0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1,345.44 | 51,327.19 |
| 净利润 | 1,921.64 | 4,49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 2022 年度连江茶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或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 / 或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2.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0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0.9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7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7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的 11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次可解除限售的 4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15、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庞锡、何鹏程、于海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包括林宇、张小卫、王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和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8、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

2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0.9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且，激励对象由于前述情形发生所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是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另外 7 名激励对象是因个人原因或任期届满而离职，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H-01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4808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 76,255.7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 79,878.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4.75%，增长率低于 72.5%；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33.53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2,443.4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37.98%，增长率低于 65%。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和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2）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且，激励对象由于前述情形发生所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2.00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3,140,000 股变更为 241,82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20,000 | 0.54% | -1,320,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1,820,000 | 99.46% | 0 | 241,820,000 | 100.00% |
| 合计 | 243,140,000 | 100.00% | -1,320,000 | 241,820,000 |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未能实现，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未能实现，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万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计 1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243,14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43,140,000 股。前述合计 1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将从 243,140,000 元变更为 241,820,000 元，股份总数从 243,140,000 股变更为 241,820,000 股。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40,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820,000 元。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下同）、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1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8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